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年六月十九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

出席：方一匡、江明憲、吳文鑾、李伯璋、林享博、林玲芬、孫亦文、翁嘉聲、陳家駒、黃吉川、黃英甫、蔡維音

列席：王元興、李健英、林佑璉、林秀娟、侯雲卿、孫智娟、程碧梧、蔡佳蓉、蘇淑華

主席：楊館長 明宗

記錄：侯雲卿

壹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討論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請討論「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管理規則」。	修訂通過，唯校外人士入館年齡之限制擬於本次會議中做進一步之確認。
提案二：「成功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暫行規則」討論案。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三：續討論「圖書館圖儀費分配公式」。	未及討論之議題移交本年度之圖書委員會續議。

貳、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（一）本館於六月八日主辦「全國大學院校圖書館自動化規劃第十七次研討會」及六月九日舉行新館啟用典禮，均圓滿完成。期間有多位委員進館參觀及指教，謹致謝意。硬體方面，新館尚未驗收，仍有若干缺失在逐步改善中。軟體方面，各項管理規章有待修訂或新訂。BBS上有很多讀者之意見，正面之建議本館會虛心檢討。而讀者們給予正面之評價也很多，值得欣慰。

(二)新館甫落成，來館觀摩的活動很多，有全館來訪者，也有邀建築師來觀摩者，本館同仁們均樂於分享本館之經驗。

(三)本次圖書委員會議為今年度之最後一次會議，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將至少有一半之委員可續任。將可繼續為本館指導，圖書館有任何缺失，請續予提供寶貴意見。

二、各組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續討論「圖書館圖儀費分配公式」。詳如 p.3。

決議：(一)採用圖書館之綜合方案之建議。

(二)為減少衝擊，將以五年時間，依新舊案之不均數額進行分配為原則。

(三)學費與總人數相乘後，反算成權重。

(四)新公式將自下年度試辦，結果再行檢討。

提案二：「成大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規則」討論案。

決議：詳如 p. 4-5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請討論「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管理規則」中校外人士入館年齡之限制問題。

決議：圖書個人會員之規定為滿十六歲即可提出申請，該相關辦法並經主管會報提出。故本法中
有關校外人士年齡之限制修正為年滿十六歲。

伍、散會

書刊資料經費分配公式之比較

類 別	現 行 公 式	專 案 小 組 公 式	圖 書 館 修 正 公 式
分 配 步 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式計算分配予「醫學院」之經費並撥出。 2. 餘款由總館依館藏發展政策及教學研究之需要，依適當比例分配至下列各項目；各項目之分例比率由圖書委員會通過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期刊。 ②電子資料庫。 ③圖書(長期訂購、中文圖書、西文圖書)。 ④圖書館保留款。 3. 西文圖書依公式分配至各系所，由系所推薦，圖書館採購。 4. 西文期刊依往年訂閱之比例分配，未依公式分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書館規劃全校性之書刊資料需求，但金額不得逾總經費之 25 %。 2. 依公式分配至各院或各系。 3. 由各院自行規劃屬各學院共用之期刊或資料庫等。 4. 書刊資料之訂購由各系所自行規劃，由圖書館負責採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現行之作業方式，但依新公式計算分配予「醫學院」之經費。 2. 西文期刊部份亦依新公式分配予系所，由系所推薦，圖書館負責採購。
分配公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位基數 50 % 2. 師生點數 50 %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位基數 30 % 2. 師生點數 30 % 3. 學費 20 % 4. 書刊經費 20 % <div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 margin-left: 10px;">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西文圖書 5 \%} \\ \text{西文期刊 15 \%} \end{array} \right.$ </div> 	同前
師生點數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助理教授以上：3 點 2. 研究生、助教、講師：2 點 3. 大學部：1 點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師(含舊制助教)：5 點 2. 博士班：2 點 3. 碩士班：1 點 	同前；但大學部學生仍宜給予適當點數(如 0.5 點)
優 點	書刊資料及資料庫等經費之分配比例由圖書館主導，經圖委會通過，易於有全校性之整體規劃，並建立館藏發展特色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配公式考慮之分配因素較為週全。 2. 計點較著眼於佔大量經費之期刊的需求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前兩分配公式之優點。 2. 依限制改良，較易被接受。
缺 點	佔大部份經費之「期刊」未依公式分配予各系所，造成獲益者恆佔優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已分配有「系所圖儀費」可配合自己之需求規劃，不宜再限制圖書館用於全校性規劃者之經費最高僅能佔 25 %。 2. 經費大部份分配至各院系，將來屬全校性或全院性之書刊資料將有可能造成無一單位願意訂購，或訂購量不足之現象。 3. 增加經費分配之層次，易造成紛爭。 4. 大學部學生未予計點。 	

成大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規則

90.6.19 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總則

1. 為使成大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在電子資源之徵集、管理及服務等事務作業之執行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本規則適用之電子資源，包括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及其他新興電子媒體。

二、電子資源推薦

1. 電子資源之推薦，限本校教師或系所單位。
2. 推薦原則以支援教學及研究需要為主，同時須符合本館館藏政策。
3. 推薦申請限於會計年度截止三個月前提出為原則，以利下一會計年度預算審查；訂購價格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者由推薦單位自付；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，於經費許可下由本館補助 10%。
4. 推薦購買之電子資源，原則上第一年訂購最低使用人次之網路版。
5. 為考慮本館光碟網路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維護，校園網路版光碟訂購時，系所專用資料庫每系所以一種為原則。
6. 推薦請填妥「非書資料推薦申請單」，檢附相關介紹資料，經系所主管蓋章後交本館處理。
7. 資料安裝、設定完成開放使用時，本館應立即通知推薦者使用並進行推廣。

三、電子資源續訂

1. 本館每年定期進行年度續訂及版本改訂評估作業，系所推薦之電子資源續訂費用於經費許可下由本館補助 10%。
2. 評估原則以整體使用率、適用對象多寡、資料庫品質、是否有新版本、內容是否重複、性質相同之資源、使用率低並有其他資料庫或檢索管道可替代等加以評估。
3. 資料庫若經評估使用率偏低，網路版原則上改訂單機版或不續訂；評估達合理使用率，單機版可考慮升級網路版，網路版可改訂 Internet Web 版，以方便檢索使用。

四、電子資源使用

1. 電子資源之使用，除於本館設置資訊檢索區提供檢索外，另提供透過校園網路於校園合法授權 IP 範圍內連線，或透過密碼確認連線使用。
2. 使用授權若有特別規定之資料庫，依合約規定開放。
3. 使用時須確實遵守電子資源使用規範及尊重版權，以免造成侵權行為。若有侵權行為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4. 資訊檢索區為提供於館內檢索各種電子資源而設立；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。

5. 使用者向參考諮詢臺換證後自行上機檢索，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6. 使用者得於預定使用前一小時進行預約，預約者可優先使用。
7. 本館提供收費制館員代檢服務，須事先預約，每次以一個題目一種資料庫計費，代檢服務費每次收取本校師生及團體會員 50 元、校外人士 100 元；依檢索量計費之線上資訊系統，計算實際檢索費用。
8. 檢索結果可視需要選擇列印或以磁片儲存方式輸出，列印每頁 2 元；以磁片存檔輸出，可自行攜帶或向本館購買，儲存之資料不得做商業用途，凡觸犯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者，由使用者完全自負法律責任。
9. 使用者應妥為愛護各項器材設備及光碟片，並嚴禁攜出館外，凡有污損、破壞等情事時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推廣教育訓練

1. 開設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本校師生及團體會員為對象，由本館安排專人指導。每次限三人以上，於三天前親洽參考諮詢臺、電話或線上預約完成登記。
2. 訓練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之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、十四時卅分至十六時卅分，課程以一小時為原則，得視內容予以調整。
3. 教育訓練課程收費標準：本校師生免費，團體會員每次 600 元。
4. 不定期邀請廠商、學者專家到館舉辦說明會、教育訓練等，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

六、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